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98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綸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冠綸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0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員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陳冠綸於113年2月15日20時50分許到場接受員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冠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4號裁定令入觀察、勒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毒抗字178號駁回抗告確定，於111年4月29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而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01 犯行，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自應依法追訴，先予說明。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業據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卷第131至133頁），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見毒偵卷第13頁）、
0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15
06 頁）、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報告（見毒偵
07 卷第1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335號
0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見毒偵卷第61至62頁）、臺灣雲林地
09 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毒偵卷
10 第69至70頁）在卷可稽，綜上，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11 實相符，自可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12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6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9 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3月18日（5年內）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出監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前經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
22 實屬不該。惟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
23 對社會及他人造成直接之危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
24 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
25 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26 應受非難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
27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隱
28 私部分，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昀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廖宏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金雅芳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